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鴻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鴻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鴻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文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8號

15 被 告 陳鴻興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

17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鴻興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
23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圓環附近之熱炒店，飲用330毫升啤酒5
24 瓶，飲畢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5 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
26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基於酒後駕車
27 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8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
29 時，因安全帽未上扣為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
30 於同日23時57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興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05 諱，且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45毫克，有當事人
06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號查詢機車
08 車籍列印頁面、駕駛查詢資料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唐 瑄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